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2年6月15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304号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0020202207004901349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鉴

报告 文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04 号

委托 单位：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专项审计

报告 日期：2022 年 7 月 14 日

报备 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 10:26:03

签名注册会计师：梁肖林

郭韵

##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0-38010065

传 真：

通信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1 楼

电子 邮件：289478384@qq.com

事务所网址：

---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38922350 转 371 转 373

防伪查询网址：<https://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6 月 15 日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 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1-3
二、 附件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15 日 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304号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迪威”）管理层编制的截止2022年6月15日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 一、 管理层的责任

奥迪威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奥迪威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奥迪威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 五、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奥迪威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肖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 韵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2 年 6 月 15 日**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将本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9 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30.4348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0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4,347,828.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6,453,650.7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894,177.28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296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 募集资金投 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8,412.00	8,412.0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110-441284-04-05-866054
2	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2,615.00	12,615.0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110-441284-04-02-999960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2,170.00	12,170.0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110-440113-04-05-597461
合计		<b>33,197.00</b>	<b>33,197.00</b>	-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和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中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金额，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三、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拟置换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3,239,313.36	3,239,313.36
2	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513,628.57	513,628.57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650,888.12	1,650,888.12
	合计	5,403,830.05	5,403,830.05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及本次拟置换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已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用	34,434,782.80	1,000,000.00	1,000,000.00
2	审计验资费用	6,745,283.02	2,169,811.30	2,169,811.30
3	律师费用	4,641,509.43	2,150,793.90	2,150,793.90
4	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	632,075.47	386,792.45	386,792.45
	合计	46,453,650.72	5,707,397.65	5,707,397.65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4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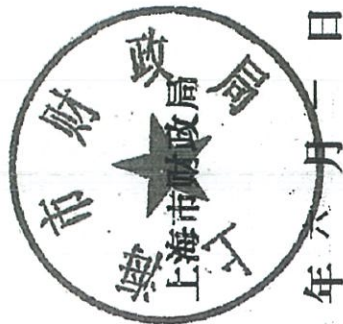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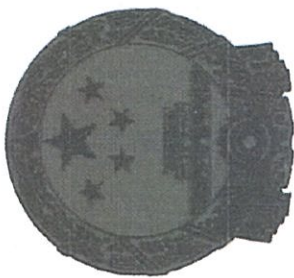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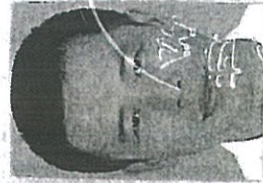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梁肖林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5-10-03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40105751003005



证书编号: 4401000200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6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6年04月 换发



梁肖林(44010002006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0020066



梁肖林(44010002006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020066



姓名	郭韵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6-2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	440102198106215226
Identity card No.	



44010002007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007 17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ly 月 /m 日 /d



郭韵(44010002007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郭韵(44010002007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